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22-057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 19 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占正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公司编制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浙江泰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实业”）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完成了设立登记核准，公司拟与泰欣实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泰欣实业作为认购人，享有原《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泰盛实业不再享有、承担原认购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责任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0）。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